

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71巷15弄
11號1樓

承辦人：林玉娟

電話：02-28213070

電子信箱：ceat@childepi.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伊比力斯字第11400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認識伊比力斯校園教育課程申請辦法(0000004A00_ATTCH2.pdf)

主旨：為普及並宣導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工、校護、社工對學生罹患伊比力斯(癲癇症)之認識及發作處理方法，促進伊比力斯(癲癇)友善校園環境與提升學校輔導效益，維護伊比力斯兒童的相關權益，實現友善的就學成長環境。

說明：

- 一、伊比力斯(癲癇症)盛行率約1%，全台灣至少有超過23萬人罹患伊比力斯，其中60%在18歲以下發病，校園內經常需要處理伊比力斯學生在學校發作或因腦部功能受影響造成學習落後、記憶、情緒、認知行為等現況，如不了解疾症、症狀或錯誤處置方式，形成教學現場輔導上的困擾。
- 二、為維護伊比力斯校園照護安全環境、促進伊比力斯(癲癇)友善校園環境與提升學校輔導效益，實現伊比力斯友善校園目的。本協會願意主動邀請神經內科(伊比力斯-癲癇)專科醫師前往各級學校，向學校教師、職員工、校護、社工、家長等做詳細且具實用之伊比力斯知能課程『認識伊比力斯校園教育課程』。
- 三、本課程無申請期限，申請方式請參考附件：『認識伊比力斯校園教育課程』申請辦法。
- 四、課程費用：免費



五、課程回饋：完成課程的學校，將頒發『伊比力斯友善校園
認證』證書一份。

六、聯絡人：林玉娟社工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台灣兒童伊比力斯協會

理事長 張明裕

